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作業要點

113年6月19日投前總字第1130002637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: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「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」及南投縣政府「南投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學習證明:

(一)定義:

指學員學習成績及格者,由濁水溪社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由本校發給學習證明,採學分制,每1學分為18小時,以此類推。

(二)發給條件:

- 1. 該課程講師期末評量給予「通過」。
- 2. 修習本校正規課程,修習該課程期間,缺課未達課程三分之一堂數(含請假),例如:12 週課程缺課 4 次(含)以上,6 週課程缺課 2 次(含)以上。
- 3. 每一學期至少參加 1 場由本校舉辦之專題講座活動。

(三)申請辦法:

- 1. 修習本校正規課程者,須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,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修習本校彈性課程者,由本校依實際參與時數發給學習證明。彈性課程如:社 團活動、工作坊、論壇、志工服務、專題式學習、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 動。

三、學習證書:

(一)定義:

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,且取得一定學分之學習證明後,得向本校提出申請,本校於審查核定後,彙整列冊函報南投縣政府審核,由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(二)學習證書類別:

- 學群證書: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,取得16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本校設有環境學群、產業學群、美術學群、音樂與表演學群、養生與保健學群、人文與生活學群。
- 2. 領域證書: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,取得32學分以上 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本校設環境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。
- 3. 畢業證書: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,取得128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(三)發給條件:

- 1. 學群證書發給條件:
 - (1) 學員於同一學群修滿 16 學分以上,且為選擇修習至少 2 門以上之不同課程,並參與至少 1 場本校公共服務,即可申請本校學群證書。
 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,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會核定,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 學群證書。
- 2. 領域證書發給條件:

- (1) 學員於同一領域修滿 32 學分,且為取得同領域下任一學群證書,含學群證書在內至少修習 3 門以上之不同課程,並參與至少 3 場次以上本校辦理之公民行動(如螢火蟲護育、水里溪保育、石虎護育、友善耕作、藝文社區營造、地方知識學建構等,或其他符合社大發展條例第一條、第三條精神之具體實踐行動,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會認可者),即可申請本校領域證書。
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,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,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領域證書。
- (3) 為鼓勵學員積極學習,取得本校領域證書者,列為本校優先聘任講師。

3. 畢業證書發給條件:

- (1) 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(學術類課程至少修滿 40 學分。社團類課程至少修滿 44 學分。生活藝能類課程至少修滿 44 學分。)
- (2) 需公開發表「畢業生專題」學習成果(本校審查學員畢業證書前,應為當期申請畢業證書之學員舉辦公開之學習成果發表會。)
- (3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,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,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畢業證書。

(四)申請辦法:

- 學員得於每年1月與7月申請學習證書,應填具申請書,並自行檢附符合規定 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,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2. 學習證書申請案須提送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,本校於受理後2個月內 完成初審,審查核定後,彙整列冊函報南投縣政府審核,核可後由南投縣政府 核發學習證書。
- 3.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1次為限。

四、學習證書審查會:

- (一)組成:組成人數為五人至七人,本校校長為召集人,組成成員包括本校代表、南投 縣政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工作者擔任之;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 性別之委員人數,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;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,始 得開會,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(二)權責:負責審查學員提出之學習證書申請,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校。
- **五、**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及課程發展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,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申請書

	姓名			近3個月內						
申請人	英文姓名			兩吋半身相					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	日	片電子檔(請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張貼於右側		插入相	片			
	連絡電話			空白欄位)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			
申請和	<u> </u>	□學群證書	<u></u> 挨證書							
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1份(請依順序擺放)							無			
1.	學習證書申請書									
2.	身分證正反面	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								
	學習證明文件:									
3.	學習證明張;總計學分。學群證書張。									
	正規課程名稱(春夏秋季班):									
	(1)	(1) ,計學分。								
	(2)	,計 <u></u> 學名	子。							
	(3)	,計 <u></u> 學名	> •							
	(4)	,計 學分	7 .							
	(5)	,計 學分	} •							
	(6)	,計 學分	7 .							
	彈性課程名稱:									
	(1)	,計 <u></u> 小日	寺。							
	(2)	,計 <u></u> 小品	寺。							
	(3)	,計 <u></u> 小品	寺。							
4.	公共服務證明	:學習報告份,	照片張	0						
т.	公民行動證明: 學習報告份,照片張。									
5.	畢業專題(申請畢業證書者必填):									
	專題介紹:									
	公開發表方式	:								
6	其他:									
	(1)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,致與檢附之學習證明文件上所									
	記載之姓名不同者,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									
	式文件1份。									
		證明文件影本須留校備								
※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,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。										
※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。 中華 / 明常 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							
申請人親筆簽名: 民國 年)						月	日			



濁水溪社區大學

VERSITY OF LOH TSUI KWEH

投前總字第 1120004679 號

學員 陳小美 身分證字號 N200123456 參加本校辦理 112 年秋季班 藝術領域,音樂與表演學群 薩克斯風快樂學習(進階)課 程,共計2學分/36小時,期滿結 業。

此證

校長劉永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



濁水溪社區大學

投前總字第 1120004679 號

陳小美 身分證字號 N200123456 參加本校辦理之「111年農機具保養 檢修實務研習」,共計6小時結業。 特此證明

校長劉永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

濁水溪社區大學 111 年 農機具保養檢修實務研習

日期	時間	授課內容	時數	
12月21日	14:00~17:00	中耕機檢修與實作	0	
(三)	14.00 17.00	了 初	U	
12月22日	14:00~17:00	高壓動力噴霧機檢修與實作	0	
(四)	14:00 17:00	同壓割刀貝務傚做炒與貝作	0	
12月28日	4.4.00047.00	NもNロ 点は W LN /タ 内	0	
(三)	14:00~17:00	鏈鋸、割草機檢修與實作	0	
12月29日	11.00017.00	龙叫雨刹儿叫曲冰从炒肉牵	2	
(四)	14:00~17:00	新型電動小型農機檢修與實作	3	
01月07日	11.00017.00	農機與引擎概論	2	
(六)	14:00~17:00	二行程、四行程汽油引擎	3	